

周至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理 市场化运作服务合同

(二标段)

甲方(招标人):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中标人):西安锦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周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定日期:2025年5月30日

根据招标采购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共14条道路,总面积348091.3平方米的道路清扫保洁(有建筑物的道路以两侧建筑物外立面之间为保洁范围,无建筑的街道,以两侧人行道各延伸10米作为保洁责任范围,背街小巷向内延伸10米为保洁范围,延伸部分不计入清扫面积);10座公厕的管理(详见附件)。

二、作业质量要求

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详见附件)。

三、管理要求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定额配备作业人员及行政管理、质量检查人员,进场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

四、承包期限

服务期限为1年,即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五、质量检查与奖惩

1. 甲方或其委托的机构参照西安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考核，每周组织一次以上检查并记录(或拍照)检查情况，作为每月考核参考依据；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考核并评分（满分为100分），评分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乙方在每月的质量检查考核中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全额划拨经费，得分在90分以下，从90分起算，每扣1分即扣乙方当月清扫保洁承包经费的1%，以此类推。连续三个月达不到90分，除扣减经费外，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2. 乙方在中、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现属乙方责任问题，经查属实，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因乙方履约不当或拒不配合甲方工作，致使承包区域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引发负面舆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 乙方在公厕管理每月的质量检查考核中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全额划拨经费，得分在90分以下，从90分起算，每扣1分即扣中标人当月承包公厕管护经费的1%，以此类推。

4. 乙方在垃圾清运每月的质量检查考核中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全额划拨经费，得分在90分以下，从90分起算，每扣1分即扣中标人当月承包经费的1%，以此类推。

5. 对于乙方原因，造成保洁人员上访、在媒体投诉等对我局名誉造成损失的每次扣3000元。

6. 乙方必须按要求保证道路清洁质量，每天自行组织巡查，发现卫生死角及时整改。如相同地点被甲方发现二次(含

二次)以上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每次扣减乙方承包经费500元。

7.因乙方原因在全市检查中连续两月,导致环卫作业排名末位的,每次罚乙方1万元,累计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工作表现突出等原因使周至县在全市排名进入前三位,每次奖励3万元。

8.乙方在机械化作业中不能按照市上的要求完成机械化作业的,每次扣除服务费3000元。

9.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必须为所有该项目从业人员进行分类的相关知识培训,并做好垃圾分类的各项工作,未开展培训或员工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低的每次扣除公司300元。

10.乙方应按照项目的实际需要增配环卫车辆,确保完成省市县机械化作业要求。新增环卫车辆必须为新能源车辆。满足项目的垃圾收集清运、道路的机扫、洒水、冲洗、绿化管护的要求,达不到作业要求的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扣分。

11.乙方必须按照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绿化保洁标准配备相应的人员,人员配备不足的每差一人,扣除当月服务费3000元,依次类推。

12.乙方在洒水、冲洗路面等涉水作业时应按照相关单位要求优先使用中水。不按规定使用的每次扣除服务费1000元。

13.除日常的考核检查外,业务科室或局领导以及市上相关部门临时性检查,每发现一次不按规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清扫保洁的每次扣除服务费1000元,不按时进行冲洗的

每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不按时出动作业车辆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

14、乙方在生活垃圾清运过程中必须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中明确的分类进行清运，车辆必须符合市上的相关规定，不按规定清运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500 元。在生活垃圾清运过程中必须按照规定对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对于因垃圾清运不及时，导致垃圾落地的每次扣除服务费用 500 元，因群众投诉到甲方的第一次警告处理，第二次扣除服务费用 500 元。车容车貌不整洁的每次扣除 500 元。

15、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规定，完成走航等系统报警的处理，不按时处理的每次罚款 500 元。

16、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扫雪除冰工作的相关规定，准备相应的应急人员、设备、物资，在降雪时严格按照甲方扫雪除冰的相关要求，开展扫雪除冰工作，不按规定落实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7、凡被省、市、县媒体或相关单位检查发现通报问题每次扣除乙方 3000、2000、1000 元。乙方不及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经市、县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检查仍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承包经费的 1%，承包期内累计三次者，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18、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检查档案，所有工作必须留档，以备查验。

19、乙方应按照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切实加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安全管理消除交通安全隐患的通知》市城管发[2020]242号文件要

求，完善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对安全防护设施设置、管护不到位的责令整改并进行处罚。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中标价 5% 的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协议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凡因乙方责任，使甲方解除本协议的，履约担保单位必须无条件的向甲方拨付违约费用。

七、承包经费、付款方式

1. 中标服务承包费为：年承包费用总金额为 4834344.48 元，每月费用为 402862.04 元。

费用按照道路清扫保洁一类道路 12.40 元/平方米，二类道路 11.83 元/平方米，三类道路 11.50 元/平方米，公厕管护 63300 元/每座/年。

注：合同总金额包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养老、医疗、工伤等保险）、劳保用品、融雪剂、工具、机械及其维修、工具房租用、迎检加班和突发处置费用、应急物资等作业成本以及适当的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金（保险、处理一切意外伤亡事故等费用）办公用房的租赁等其他一切与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有关的费用。

2. 承包经费的支付方法及金额：乙方在支付雇佣人员工资后，由甲方依照检查考核情况按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乙方在收款前应提供正式发票。

3. 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财政专项拨款，如遇特殊原因，财政专项资金未按时拨付到甲方，导致合同价款支付不及时

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时拨付服务费用为由，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服务义务或对甲方提出诉讼，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4. 乙方必须有垫付保洁员工资三个月以上的资金能力。乙方必须按照省市县相关文件规定，建立保障环卫工人工资支付制度。

5. 协议有效期满后甲方将重新招标确定本服务项目中标人，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手续的交接。乙方必须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后，甲方再结清乙方的承包费用。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相关交接手续，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该费用在甲方应付的承包经费中扣除。

八、承包责任

发包方(甲方)责任

1.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内容完成工作的，甲方有向乙方按时支付承包费的义务。

2.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甲方可向乙方提供业务指导，协助乙方克服在服务中遇到的困难。

3. 甲方每月不定期组织对乙方的作业质量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4. 甲方对乙方在日常作业工作中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环卫工人的工资、福利、保险、工具、着装的发放和配备进行监督和检查。

承包方〔乙方〕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依法与环卫工人建立相应的

劳动或者劳务等法律关系，乙方需提供缴纳社保（养老、医疗、失业等）被有权单位盖章认可的凭证，便于相关单位查询。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没有按法律、法规足额支付劳务费、工资、缴纳用工人员社保等，经甲方调查属实（以生效的仲裁、判决等法律文书为准）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时纠正；如乙方不及时纠正，甲方可以从乙方应收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等额价款用以支付上述费用。

2.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按有关部门和规范要求、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因管护不到位，导致导厕牌、果皮箱等环卫设施造成的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连带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本单位人员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专业技能培训工作，确保员工做到遵规守纪、规范作业。

4. 乙方须按市、县相关文件要求的作业时间和作业质量配足作业机械和环卫作业人员，按时完成作业任务。

5. 乙方在承包期内未能及时清理路面保洁范围内的杂物、油污等以及清理不到位而引发的交通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等一切责任。

6.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档案。

7. 乙方在承包期内由于所雇佣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生产、治安、交通、防火、工伤、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8. 乙方按国家财务政策规定依法设立财务账本，劳动工

资统计台账，依法纳税，保证为工人购买社保等，每月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财务检查、审计。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完成有关数据报送工作。

9. 对于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环卫工人，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与雇佣人员签订用工合同，支付工人工资、缴纳社保等有关保险及发放劳保用品。同时，应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人事档案和员工名册，按月向员工发放工资时须向员工提供工资单。

10. 乙方要建立环卫应急预案制度。准备一支不少于 10 人的应急队伍和机械设备及所需的应急物资，由甲方调配，用于处置突发性事件、各项检查、突击整治及重大活动中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一旦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必须确保人员机械设备及时到位。应急人员、机械设备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

11. 乙方应加强对环卫工人维稳管理，及时化解矛盾，严禁出现环卫工人集体上访、投诉现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环卫工人出现集体上访、投诉等现象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3000 元。

12. 乙方应对承包范围内的人员配备情况，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人员有重大变化时应向甲方备案。

13. 乙方需对保洁员行为及服装进行规范，上班期间必须按照西安市统一标准着装，并保持干净整洁，夏季不得敞胸露背、赤脚或穿拖鞋。

14.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必须配备足够的洒水车、机扫车、

冲洗车等作业车辆和设备，确保按照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做好机械化清扫保洁工作。

九、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进行转包或部分分包，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如因乙方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乙方承包经费中相应扣减。

3. 在履行协议期间，若乙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终止，乙方需按本协议规定年承包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

4. 承包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含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双方协商解决，单方面无权变更。

5. 承包期内，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6. 发生单方违约，且经协调无果，另一方可在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法律诉讼，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1. 承包范围清单

2. 周至县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检查考核办法

3. 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

4. 周至县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

5. 周至县公共厕所管理标准

6. 周至县公共厕所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附件 1

道路名称	起 止	面积(平方米)	道路类别	合计	垃圾收集点	公厕
北环路	教堂路-环沙路	41430	一	一类道路: 180021.5 平方米 二类道路: 109924.8 平方米 三类道路: 58145 平方米	甲方指定的 垃圾收集点	乐天公园北公 厕 乐天公园南公 厕 壹号公馆公厕 体育场公厕 王婆寺东公厕 老沙河桥公厕 东商业街公厕 建材城公厕 沙河桥公厕 拥军广场公厕
环沙路	北环路-农商街	23503	三			
紫瑞东苑	农商街-工业路	1140	二			
工业路	农商街-万寿路	31620	一			
	万寿路-纸厂路	31722	二			
和平路	工业路-南环路	16485	三			
农商街	环沙路-万寿路	13720	二			
	万寿路-老消防队	11270	一			
中心街	辛家寨十字-南大街	73479.5	一			
老街	老沙河桥-北大街	31707	二			
万寿路	老街-南环路	27339	二			
南北新街	老街-农商街	11110	一			
南北大街	老街-农商街	11112	一			
影西路	农商街-中心街	4296.8	二			
北泉巷	老街-北环路	7957	三			
水岸东方路	水岸东方东墙-环沙路	10200	三			
合计		348091.3				

附件 2

周至县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护、 垃圾清运市场化检查考核办法

为了切实加强清扫保洁、公厕管护、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运作的管理，完善考核监管机制，推动工作落实，切实提升市场化作业服务质量，根据《周至县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检查考核办法》等标准及规章制度，结合市场化合同的约定及历年工作中的经验，特制定本检查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了提高清扫保洁、公厕管护、垃圾清运市场化运营的监督、管理水平。促进我县清扫保洁、公厕管护、垃圾清运质量的稳定和提高，营造良好的城市生活环境，更好的服务群众。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市场化运作质量考核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局相关科室、单位临时召集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环卫所。环卫所负责清扫保洁公司的日常检查及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每月不定期的集中考核，人员由环卫所临时抽调人员组成。

三、考核标准及评分标准

- (一) 《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
- (二) 《周至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护市场化运作服务合同》

四、检查考核方式及结果运用

(一) 检查考核方式。考核通过日常考核与月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面了解掌握作业服务单位执行合同的服务项目与作业质量。

1、日常检查：由环卫所安排人员负责对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护日常作业的检查，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直至存在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结束。

2、集中检查：由环卫所组织抽调人员，按照精细化考核的要求，每月两次随机检查各保洁公司三条道路进行考核。

3、月考核：按照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考核结果，对各公司进行赋分。

4、每年开展一次群众满意度调查。

(二) 结果运用。按照合同约定，环卫所日常监督检查、集中检查、市上集中检查，作为每月拨付公司费用的依据。

五、相关要求

考核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参与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相关要求，客观自主的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打分。

附件 3

西安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等级划分、作业条件、作业要求、特殊状况下的作业要求、作业评价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道路清扫保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20653 防护服装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

GB/T 23851 融雪剂

GB/T 28592 降水量等级

GB/T 42873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家具 术语

CJJ/T 126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

HJ/T 393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CJJ/T 126 和 GB/T 4287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道路

城市供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具有一定技术条件的公共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公共道路包括车行道、人行道、街巷、桥梁、隧道、广场等，附属设施包括人行过街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等。

3.2

道路清扫

对道路全面的清洁作业，包括人工清扫和机械清扫。

3.3

道路保洁

道路清扫之后对道路清洁的保持性作业，包括人工保洁和机械化保洁。

3.4

城市家具

在城市道路中，为公众户外活动和城市管理服务的各类公共设施的总称。

4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区域按照道路、商业网点和入流量、车流量等因素划分为三个等级，详见表 1。

表 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清扫保洁等级	划分条件
一级	(1) 有关部门确定的重点区域的道路。 (2) 重要商业、文化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及广场； (3) 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 80%以上的繁华闹市路段； (4) 高峰期平均入流量为 100 人次/min 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5) 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路及其所在地路段； (6) 历史文化街区、大型文化娱乐、步行街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
二级	(1) 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 60~80%的路段； (2) 高峰期平均入流量为 80~100 人次/min 的路段； (3) 城市主、次干路及其附近路段； (4) 道路宽度大于 40 m 的城市干道。
三级	(1) 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2) 高峰期平均入流量小于 80 人次/min 的路段； (3) 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4) 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

5 作业条件

5.1 人员

5.1.1 人工清扫保洁人员

5.1.1.1 道路保洁作业实行 2 班制作业，一级道路每班次 3000 m²应配备 1 名保洁员，二级道路每班次 3125 m²应配备 1 名保洁员，三级道路每班次 3800 m²应配备 1 名保洁员。

5.1.1.2 清扫保洁人员应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5.1.1.3 工作时间内着保洁工装工帽，着装有反光安全标志的服装，并保证保洁工装规范、整洁，警示反光条完好无破损。

5.1.2 机械化清扫保洁驾驶人员

5.1.2.1 应持和所操作的车辆相符的驾照。

5.1.2.2 应经过用人单位相关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5.1.2.3 应熟悉工作职责与工作质量要求，熟悉车辆的技术性能、专用装置的构造、日常运行维护、排除简单故障的方法及安全操作规程等。

5.1.2.4 车辆出现异常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上报。

5.1.2.5 夜间作业时应着夜光标志服或反光背心。

5.1.2.6 车辆和驾驶员配备比例宜不低于 1:1.2。

5.2 机械化清扫保洁车辆

5.2.1 应符合 GB 7258 的要求。

5.2.2 应统一标识、标号，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

5.2.3 应加装有效的警示装置及具有反光功能的警示标识。

5.2.4 应配备灭火器、反光三角板等安全装置。

5.2.5 应定期进行检修保养，及时更换扫刷等，保持车辆工况良好。

5.2.6 应建立车辆维修保养档案，按国家政策和审验标准进行年审。

5.2.7 应到指定地点加水，优先采用中水等再生资源。

5.2.8 作业中应开启警示灯、应急灯，播放提示音，提醒行人和车辆及时避让，每日 22:00 至次日早 7:00 作业时应只开启警示灯、应急灯，暂停提示音，避免扰民。

5.3 信息

5.3.1 应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及评价记录等。

5.3.2 应建立作业运行手册，记录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车辆、作业路段、作业里程、行驶里程，以及作业用油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

5.3.3 暴雨、暴雪、灾害性降雪天气、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重污染天气、突发状况等应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6 作业要求

6.1 一般要求

6.1.1 城市道路的路面、路面边角、路面排水篦应洁净见本色，无积尘、污水、污渍、废弃物等。

6.1.2 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表面清洁，无积尘，无乱贴、乱画等。

6.1.3 城市家具应整洁见本色，无乱贴、乱画等；垃圾桶（果皮箱）、灭烟柱周边 1m 范围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6.1.4 绿地绿化带各部位应整洁，无垃圾和枯枝等。

6.2 清扫保洁质量

城市道路及附属绿地绿化带的清扫保洁质量主要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类别	道路等级	果皮纸屑塑料袋等垃圾(路面污染物)(处/1000 m ²)	积泥(处/1000 m ²)	污水(处/1000 m ²)	路面积尘负荷(g/m ²)	烟头(个/2000 m ²)	痰迹(个/2000 m ²)	小广告(个/2000 m ²)	停留时间(min)
车行道	一级	≤3	≤1	≤1	<1	≤2	≤2	≤2	≤10
	二级	≤4	≤4	≤4	<1	≤4	≤4	≤3	≤30
	三级	≤6	≤4	≤4	<4	≤4	≤4	≤5	≤30

表 2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续)

类别	道路等级	果皮纸屑塑料袋等垃圾(路面污染物)(处/1000 m ²)	积泥(处/1000 m ²)	污水(处/1000 m ²)	路面积尘负荷(g/m ²)	烟头(个/2000 m ²)	痰迹(个/2000 m ²)	小广告(个/2000 m ²)	停留时间(min)
人行道	一级	≤3	≤1	≤1	<6	≤2	≤2	≤2	≤10
	二级	≤4	≤2	≤2	<6	≤3	≤3	≤2	≤30
	三级	≤6	≤3	≤3	<8	≤4	≤4	≤5	≤30
绿地绿化带	≤8	/	/	/	≤4	/	/	60	

注 1: 停留时间为零星垃圾的停留时间。
注 2: 绿地绿化带的清扫保洁质量指标为参照指标。

6.3 人工清扫保洁

6.3.1 时间及频次

6.3.1.1 春夏季普扫应在 6:30 前完成, 秋冬季普扫应在 7:00 前完成, 一、二、三级道路每日应进行一次普扫。

6.3.1.2 所有道路应实行全日制分班保洁作业, 一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小于 15 min, 二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小于 20 min, 三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小于 40 min。

6.3.2 城市道路作业

6.3.2.1 作业人员应对道路执行“一普扫+全保”作业模式, 普扫时, 应按“七扫”的基本要求进行, 即: 头遍先普扫, 面向车辆扫, 有风顺风扫, 商店门口轻轻扫, 公交车站重点扫, 沟底灰沙用力扫, 窞

井墙角不漏扫。

注：“一普扫+全保”指每日清扫一次，全天进行巡回保洁。

6.3.2.2 作业过程中不应将垃圾扫入下水井、绿化隔离带，作业时需控制扬尘，清扫积水时不应使污水飞溅，巡回保洁时，应规避行人并及时清除路面垃圾。

6.3.2.3 雨后或冲洗道路作业时，应先推水，后清扫，路面积尘及其他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6.3.2.4 除下雨、秋冬落叶天气和普扫作业时间段外，其余时间段保洁应采用小扫帚和拣拾的方式。

6.3.2.5 清理油渍污染的地面，应先用清洗剂刷洗后再用加压水清洗地面，清洗剂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和环保要求。

6.3.2.6 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应及时向交警、行业主管部门反映，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6.3.2.7 对于停车泊位区域，在车位空闲时及时清扫，对于长时间停放车辆区域宜采用小型设备进行清扫，清扫时应避免扬尘和刮擦车辆；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建筑工地及人流量较大区域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清扫保洁作业频次。

6.3.2.8 清扫后的垃圾应靠边堆放并及时清运，垃圾应按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倒入相应的收集容器，不应乱倒及焚烧垃圾，垃圾收运结束后垃圾桶应复位并盖好桶盖，不应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或摆放在通行路口、道路中央、车辆转弯处及道路狭窄处等场所。

6.3.2.9 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及车辆应外观干净整洁，停放时应遵循交通规定。

6.3.2.10 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阶梯、路面应进行全面清扫保洁，地下通道两侧墙面、扶手、栏杆、灯饰等应及时擦拭，保持干净整洁。桥体、通道顶面、内外立面用专用设备清洗，每月不少于1次，通道口、内外立面及护栏擦拭（洗），每日不少于1次。

6.3.3 城市家具作业

6.3.3.1 果皮箱（垃圾桶）、灭烟柱内垃圾达到2/3容量时应及时清掏，不应满溢。清掏时应避免箱（桶）内废弃物落地，清掏后周边地面应清理干净。果皮箱、灭烟柱移位或损坏，保洁员应及时上报。

6.3.3.2 城市家具表面的小广告应及时清理，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等地区2h巡回清除1次。清除的小广告纸屑应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并将周边地面清理干净。

6.3.3.3 道路两侧保洁工具箱、休闲椅应每日擦拭应不少于1次，保洁员休息室/驿站外立面应定期清洁。

6.3.4 绿地（绿化带）作业

应及时清理绿地（绿化带）内垃圾和枯枝，清理出的垃圾污物应及时清运。清扫作业时控制扬尘，避免尘土、树叶二次污染路面，如有洒漏应及时清扫。

6.4 道路机械作业

6.4.1 时间及频次

6.4.1.1 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

6.4.1.1.1 一级道路每日应不少于4次，应在每日5:00至7:00、20:00至22:00对每条车道进行全覆盖作业，在9:30至11:30、12:30至16:30对双向左右两侧车行道、单向车行道两侧道路各增加一次作业。

6.4.1.1.2 二级道路每日应不少于3次，应在每日5:00至7:00、10:00至17:00、20:00至22:00对每条车道进行全覆盖作业，在12:30至16:30对双向左右两侧车行道、单向车行道两侧道路各增加一次作业。

6.4.1.1.3 三级道路每日应不少于2次，应在每日5:00至7:00、20:00至22:00对每条车道进行全覆盖作业。

6.4.1.1.4 每年1月至3月、10月至12月各级道路应适时增加作业次数。

6.4.1.2 机械化冲洗除尘作业

6.4.1.2.1 每年3月1日至11月1日应在每日22:00至次日6:30进行道路冲洗作业，特殊情况需白天作业时，应错开交通高峰段（7:00至9:00、17:00至20:00）进行冲洗作业。

6.4.1.2.2 春夏季一级道路应每周晚间冲洗不少于5次，二级和三级道路应每周晚间冲洗不少于3次，建筑垃圾清运通道应每晚冲洗道路不少于2次，人行道应每周白天冲洗不少于2次，集贸市场、早（夜）市及人流量较大区域的周边道路及人行道宜适当增加作业频次。

6.4.1.2.3 夏季高温季节气温35℃以上，在10:00至16:00可适当增加喷雾洒水作业频次。

6.4.1.2.4 秋冬季气温4℃及以下，应对有大型货运车辆经过的道路每日白天最多宜冲洗2次，其他路段应每两日冲洗1次，应停止冲洒水作业，4℃以上，应在每日10:00至16:00对道路进行冲洒水作业。

6.4.1.2.5 喷雾洒水压尘作业应根据大气污染和臭氧防治应急响应机制要求，针对不同预警等级，分别按不同程度提高各时段洒水压尘频次。

注：冲洗除尘是指对道路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进行冲洗，以及采用洒水或喷雾方式防止扬尘的清洁作业。

6.4.2 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

6.4.2.1 作业前应全面检查车况及车容车貌，发现问题及时排除，消除安全隐患。

6.4.2.2 作业时应严格按照放刷、喷水、调整箱体压力和刷盘转速、清扫的顺序进行操作。

6.4.2.3 非特殊气候情况下，应避免“干扫”。

6.4.2.4 作业中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启动喷雾抑尘装置，吸风口调整至紧贴地面或扫进土不遗漏为宜，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6.4.2.5 应沿着道沿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及时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障碍情况，对机械化不能清扫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6.4.2.6 坑洼路面、车辆作业转弯处等机械清扫不到的地方，需人工配合清扫保洁。

6.4.2.7 因道路施工造成车道变窄等情况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6.4.2.8 机械洗扫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应小于 8 km/h，机械保洁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应小于 15 km/h。

6.4.3 机械化冲洗除尘作业

6.4.3.1 道路冲洗除尘应实行定人、定车、定时、定标、定责“五定”制度，每年 3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应执行“白天湿扫，夜间冲洗”道路降尘作业模式。

6.4.3.2 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冲洗与机械化洗扫和人工辅助清扫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冲洗效果。

6.4.3.3 道路冲洗除尘时应使用车辆前鸭嘴或高压冲洗架，不应采取对冲（地炮）式作业方式。

6.4.3.4 高压清洗后，视路面清洗情况，宜再用清洗车对路面进行一次洗扫作业，将污水、污渣清洗干净；清洗车紧邻道牙石作业时，应严格控制水压、水量，确保住水流在道牙石边缘前 30 cm 左右自然停下，避免污水、污物喷溅人行道或绿篱形成新污染。

6.4.3.5 建筑垃圾清运通道冲洗作业时，应先铲除路面泥饼，再冲洗、推水；建筑工地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冲洗作业频次。

6.4.3.6 冲洗后应及时采取有关措施进行推水作业，作业面应无泥沙、积水等。

6.4.3.7 喷雾洒水压尘作业应根据作业路面宽度、车辆作业宽度、道路交通条件，采取沿道路两侧、中央隔离带或中央黄线两侧适当位置与行车线相同方向进行喷雾洒水压尘作业；作业时，水应喷射成雾状，喷洒均匀，达到路面见潮不见水流的效果，作业覆盖宽度应与道路宽度适宜，做到应洒尽洒。

6.4.3.8 雨后宜开展机械高压冲洗除尘，同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

6.4.3.9 道路冲洗喷水设备的水压应大于 300 kPa，洒水设备水压不应大于 300 kPa，喷雾设备水压不应大于 15 MPa。

6.4.3.10 冲洗除尘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应小于 8km/h，喷雾洒水作业时车辆行驶速度应小于 20 km/h。

7 特殊状况下的作业要求

7.1 降雪天气

7.1.1 一般规定

7.1.1.1 清雪车辆应对路面进行反复清扫，一级道路每 40 min 完成一次作业循环，二、三级道路每 60 min 完成一次作业循环。

7.1.1.2 人行道采取人工清扫方式，宜配合机械清扫作业。停车泊位和人行天桥应以人工清扫为主，机械吹雪为辅，交通护栏区域使用吹雪机吹散。

7.1.1.3 一级道路车行道应快速转运积雪，一级道路的人行道与二、三级道路同时运雪。

7.1.1.4 二、三级道路：小雪时应在 24 h 内清运完毕；中雪时应在 48 h 内清运完毕，大雪及以上级别降雪时应在 72 h 内清运完毕。

7.1.1.5 融雪剂的使用应符合 GB/T 23851 的规定。

7.1.1.6 添加融雪剂的积雪不宜在树坑和绿化带堆放，不应将人行道的积雪推下道牙。

7.1.1.7 不应将堆积的积雪倒入下水井（盖）及设备井（盖）。

7.1.1.8 一级道路慎用铲车作业，快车道不应人工作业。

7.1.1.9 降雪等级划分应执行 GB/T 28592 的规定。

7.1.2 一般降雪

7.1.2.1 小雪天气应全覆盖清雪，对道路、绿地小广场、公厕周边同步实施扫雪作业，不应使用融雪剂。

7.1.2.2 中雪天气降雪初期，应对道路、绿地小广场、公厕周边同步实施扫雪作业，持续降雪 30 min 后，抛撒环保型融雪剂；降雪主峰过后，应进行全覆盖清雪。

7.1.2.3 大雪天气降雪初期，应对城区主要道路、二环路、环城路和三环道路集中扫雪，持续降雪 30 min 后，抛撒环保型融雪剂。

7.1.2.4 大雪天气时，降雪主峰过后，应对所有道路进行集中清雪，所有道路基本见本色后进行全覆盖清雪。

7.1.2.5 大雪天气时，一级道路积雪宜“边清边运”，运雪车辆配合抛雪机进行运雪作业，二、三级道路清雪机械宜与人工配合进行路面清雪作业。

注：一般降雪包括小雪、中雪和大雪。

7.1.3 暴雪及以上天气

7.1.3.1 暴雪清雪作业应采取三段式作业模式。

7.1.3.2 一阶段，城区主要道路的公交车道、快车道的公交车道等交通节点应使用清雪车辆集中循环清扫，保持道路畅通；其他道路应在 2 h 内完成。

7.1.3.3 降雪主峰过后，对城区主要道路进行全面清扫作业，宜进行边清边运。

7.1.3.4 二阶段作业时，对所有道路进行集中清雪，保持道路畅通，其他道路适时适量布撒环保型融雪剂。

7.1.3.5 三阶段作业时进行全覆盖清雪作业模式。

7.2 大雨及暴雨

7.2.1 大雨及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

7.2.2 应及时清扫路面及雨水井口的垃圾、淤泥、杂物等。

7.2.3 针对积水路段，应用大扫帚、推水板等进行集中推水作业，泥浆不得飞溅过往行人。

7.2.4 落叶、纸屑等杂物与道路黏在一起难以清理时，增加保洁人员作业频次、杂物循环收集次数。

7.2.5 应及时将果皮箱、灭烟柱等环卫设施擦拭干净。

7.2.6 应使用高压冲洗车对道路及两侧进行全面冲洗。

7.2.7 降雨等级划分应执行 GB/T 28592 的规定。

7.3 大风天气

7.3.1 5 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应暂停全部作业。

7.3.2 大风过后，应及时清理树枝、落叶和垃圾等。

7.3.3 遇有大风并伴有扬沙天气时，应增加冲洗、喷雾降尘作业频次。

7.4 高温天气

7.4.1 气温超过 35 ℃，应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间。

7.4.2 当气温超过 40 ℃，应停止人工作业，加强机械化作业。

7.4.3 保洁人员在高温天气作业时应随身携带降温饮品和防暑药品等应急物品。

7.5 落叶季节

7.5.1 应加大保洁频次。

7.5.2 保洁人员应对绿化带和绿地等落叶难以清扫的区域及时进行全面清掏。

7.5.3 落叶量大、车流量大的一级道路应增加落叶清理频次。

7.5.4 清扫落叶应随扫随装运，不应积存或焚烧落叶。

7.5.5 落叶收集转运过程中不应遗撒。

7.6 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等特殊时段

7.6.1 重大节假日期间应增配保洁人员，适时延长作业时间。

7.6.2 大型活动期间实行不断岗、无缝隙巡回保洁作业。

7.6.3 一级道路、重点时段宜强化机械清扫、保洁作业。

7.6.4 垃圾应及时清运，不应堆存。

7.7 突发状况

7.7.1 突发状况为突然发生造成道路严重污染和通行障碍的事件，包括渣土抛洒、漏油、垃圾撒落等。

7.7.2 保洁人员发现突发状况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及时放置警示标志，摆放安全锥桶，并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

7.7.3 应急人员到位后，按照应急预案对现场进行清理、清扫，恢复路面干净、整洁。

8 作业安全

8.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并有完整记录。

8.2 环卫作业单位应对在岗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等相关培训并考核。

8.3 作业时，保洁工具不应在道路上随意摆放影响交通、市容。

8.4 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应集中注意力，按车行线反方向作业，主动避让人和过往车辆，应按 GB 20653 的规定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

8.5 在行车道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作业点 30 m~50 m 外放置警示桶，迎着车辆来驶方向操作，发现不安全迹象时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遇道路抛撒、路面大面积污染等突发状况清扫时，

距清扫点来车方向 50 m~100 m 处应设置警示牌。

8.6 不应在车体外悬挂物体，在保洁三轮车上挂放工具时，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长度不得超出车厢总长度 50 cm（大扫把除外）。

8.7 机械作业应避免早晚交通高峰时段，减少对道路交通的影响。

8.8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在倒车和急转弯时应收起吸盘（扫盘）。

8.9 车辆驾驶员应密切关注路况，严格控制车速、行车间距，保证作业安全，防止发生意外。

8.10 冬季作业时，根据道路状况车辆应加装防滑链并确保车况良好，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应注意防冻、防滑。

8.11 环境能见度小于 300 m 时人员不应在机动车道作业；环境能见度小于 100 m 时暂停全部作业。如处理突发事件时应开启雾灯、放置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9 作业评价

9.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评价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和评价机制，应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及时处理群众投诉等问题。

9.2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评价应采取日常巡查、周评、月评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果应纳入日常评价并归档。

9.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评价单位应选取 1~2 名评价员按照本文件附录 A 的各项质量要求对被评价路段的清扫保洁质量进行评价，在被评价的车行道/人行道上应选取 300 m~500 m。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应定期进行评价，评价指标要求应按本文件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9.4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评价单位应定期对道路路面积尘负荷进行检测评价，检测方法参见 HJ/T 39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评价表和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评价表

A.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评价参见表 A.1。

表 A.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评价表

道路等级	类别	果皮纸屑塑料袋等垃圾(路面污染物)(10分)		积泥(10分)		污水(10分)		路面积尘负荷(25分)		烟头(15分)		痰迹(10分)		小广告(10分)		停留时间(10分)	
		检测结果(处/1000 m ²)	得分	检测结果(处/1000 m ²)	得分	检测结果(处/1000 m ²)	得分	检测结果(g/m ²)	得分	检测结果(个/2000 m ²)	得分	检测结果(个/2000 m ²)	得分	检测结果(个/2000 m ²)	得分	检测结果(min)	得分
一级	车行道	≤1	10	≤1	10	≤1	10	<1	25	≤2	15	≤2	10	≤2	10	≤5	10
		1~3	5													5~10	5
		>3	0	>1	0	>1	0	≥1	0	>2	0	>2	0	>2	0	>10	0
	人行道	≤1	10	≤1	10	≤1	10	<6	25	≤2	15	≤2	10	≤2	10	≤5	10
		1~3	5													5~10	5
		>3	0	>1	0	>1	0	≥6	0	>2	0	>2	0	>2	0	>10	0
二级	车行道	≤2	10	≤2	10	≤2	10	<1	25	≤2	15	≤2	10	≤1	10	≤10	10
		2~4	5	2~4	5	2~4	5			2~4	10	2~4	5	1~3	5	10~30	5
		>4	0	>4	0	>4	0	≥1	0	>4	0	>4	0	>3	0	>30	0
	人行道	≤2	10	≤2	10	≤2	10	<6	25	≤1	15	≤1	10	≤2	10	≤10	10
		2~4	5							2~3	10	2~3	5			10~30	5
		>4	0	>2	0	>2	0	≥6	0	>3	0	>3	0	>2	0	>30	0

表 A.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评价表 (续)

道路等级	类别	果皮纸屑塑料袋等垃圾 (路面污染物) (10分)		积泥 (10分)		污水 (10分)		路面积尘负荷 (25分)		烟头 (15分)		痕迹 (10分)		小广告 (10分)		停留时间 (10分)	
		检测结果 (处/1000 m ²)	得分	检测结果 (处/1000 m ²)	得分	检测结果 (处/1000 m ²)	得分	检测结果 (g/m ²)	得分	检测结果 (个/2000 m ²)	得分	检测结果 (个/2000 m ²)	得分	检测结果 (个/2000 m ²)	得分	检测结果 (min)	得分
三级	车行道	≤3	10	≤2	10	≤2	10	<4	25	≤4	15	≤4	10	≤2	10	≤10	10
	人行道	3~6	5	2~4	5	2~4	5	≥4	0	>4	0	>4	0	2~5	5	10~30	5
		>6	0	>4	0	>4	0							>5	0	>30	0
	人行道	≤3	10	≤3	10	≤3	10	<8	25	≤2	15	≤2	10	≤2	10	≤10	10
		3~6	5	>3	0	>3	0	≥8	0	2~4	10	2~4	5	2~5	5	10~30	5
		>6	0							>4	0	>4	0	>5	0	>30	0

注1: 成堆纸塑、果皮等垃圾应以小于等于 0.25 m² 为 1 “个”, 大于 0.25 m² 的按照倍数累进计数;

注2: 成片污渍应以小于等于 1 m² 为 1 “处”, 大于 1 m² 的按照倍数累进计数;

注3: 植物落叶、落花、落果根据其性状可不计为可见垃圾, 陈旧性污渍应不计为污渍, 水渍应不计为污渍;

注4: 道路等级中车行道、人行道满分各为 100 分, 每级道路得分为车行道得分和人行道得分的平均值。

A.2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评价参见表 A.2。

表 A.2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评价表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1	日常管理 (20分)	规章制度 (3分)	有完善的岗位职责、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运行记录等。	无完善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运行记录, 每项扣 0.2 分。
		保洁员管理 (2分)	考核合格, 着装规范、整洁, 遵守劳动纪律, 服从管理, 文明用语, 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作业规程。	考核不合格, 扣 1 分; 其余每次扣 0.1 分
		驾驶员管理 (3分)	持和所操作的车辆相符的驾照, 考核合格,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安全作业规程, 作业时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牌。	所持驾照与所操作车辆不相符, 扣 2 分; 考核不合格, 扣 2 分; 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安全作业规程, 每次扣 1 分; 未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或反光服等, 每次扣 0.2 分。
		作业时间 (3分)	按规定时段进行清扫保洁作业, 机械作业避开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	人工清扫保洁未按规定时间作业, 每次扣 0.5 分; 机械作业未按规定时间作业, 每次扣 0.5 分。
		规范作业 (9分)	在作业范围内按照操作流程安全、规范作业	未按规定路段作业, 每次扣 0.5 分; 未按操作流程作业, 每次扣 0.3 分;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作业期间出现超速作业、副发动机转速不达标等作业不规范情况时, 每次扣 1 分。
2	设施设备 (10分)	人工清扫保洁设施设备 (3分)	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及车辆应外观干净整洁, 停放时应与道路呈平行方向。	车容不整洁, 每次扣 0.2 分; 随意摆放作业工具, 每次扣 0.1 分。
		机械清扫保洁设施设备 (3分)	统一标识标号, 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及有效警示装置; 定期检修保养; 车体干净整洁, 车况良好。	无统一标识标号、未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或私自关闭定位设备, 每次扣 0.5 分; 车容不整洁或未开启警示灯, 每次扣 0.2 分; 车辆未定期维护保养, 每次扣 0.3 分。
		道路冲洗、洒水、除雪等设施设备 (4分)	统一标识标号, 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及有效警示装置; 定期检修保养; 车体干净整洁, 车况良好。	无统一标识标号、未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或私自关闭定位设备, 每次扣 0.5 分; 车容不整洁或未开启警示灯, 每次扣 0.2 分; 车辆未定期维护保养, 每次扣 0.3 分。
3	作业质量 (50分)	道路 (30分)	路面见本色, 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积泥、污水、路面积尘、烟头、痰迹、小广告等其他废弃物。	道路作业质量得分=道路得分×权重比(30%); 道路得分根据表 A.1 进行的打分。
		绿地(绿化带)、广场等 (5分)	及时清理绿地(绿化带)内垃圾及烟头, 保持干净整洁。	每 1000 m ² 发现果皮、纸屑等垃圾超过 8 处, 每处扣 0.3 分, 每 2000 m ² 发现烟头超过 4 处, 每处扣 0.3 分。
		人行天桥、地下涵洞等 (5分)	阶梯、扶手、栏杆、灯饰等干净、整洁, 两侧墙面无乱贴、乱画; 按作业要求对桥体、通道顶面、内外立面冲洗。	外观有污渍、积尘等, 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未定期冲洗, 每次扣 0.2 分。
		果皮箱、灭烟柱 (5分)	表面干净整洁, 无破损, 按作业要求清掏、擦洗; 果皮箱、灭烟柱内垃圾容量小于 2/3。	外观有污渍、积尘等, 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设施有损坏、残缺现象,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未按规定清掏、擦洗, 每次扣 0.5 分。
		其他城市家具 (5分)	按作业要求定期清洁、擦拭, 保持干净整洁。	未定期擦洗, 外观有污渍、积尘等, 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
4	安全评价 (15分)	安全管理制度 (5分)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 由完整的检查记录。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扣 2 分; 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 扣 2 分; 无完整的检查记录, 扣 1 分。

表 A.2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评价表（续）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安全设备 (5分)	配备反光服装、灭火器、反光板、警示锥（桶）、防滑链等。	未按规定配备反光服装、灭火器、反光板、警示锥（桶）、防滑链等安全设备，每项扣0.2分；过期未更换安全设备或安全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每次扣1分。
5	其他(5分)	公众监督、及时整改 (5分)	投诉处理、媒体曝光等	对上级相关业务指导、检查和提出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每次扣2分；未及时处理媒体曝光问题、公众投诉问题，每次扣1分。
合计		100分		

附件 4

周至县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办法

为了加强我县生活垃圾清洁收运管理工作，提高生活垃圾清洁收运水平，减少二次污染，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西安市城市生活垃圾清洁收运工作实施方案》、《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规定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工作目标

为了进一步创新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机制，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管理水平，规范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流程，全面提高垃圾收集、清运对环境的第二次污染，满足人民群众对城市环境日益提高的要求，按照目标科学、管理常态、工作精细、清运规范的总要求，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提升城市品位和文明程度。

二、考核内容

清运设施设备

1. 收集车辆必须使用环保、密闭式车辆，并统一标识、编号等，以满足生活垃圾前段清洁收集的需要。
2. 收集车辆必须确保车容车貌干净整洁，每天对清运车辆进行 1-2 次的消杀，必须按照交通规范文明安全驾驶。

3. 清运车辆加装北斗定位系统，建立全县环卫运输北斗监控系统。

4. 对清运车辆定期检修、保养，及时更换损坏部件，对部分清运车辆加装收集槽，杜绝渗滤液在道路上抛洒滴漏。

5. 严禁私自挪移、更改、撤离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箱（点）及位置，确保生活垃圾清运安全有序。

6. 生活垃圾运输必须专车进行运输禁止混合运输。

7. 定期开展垃圾收集箱的擦洗，保持干净整洁。

（二）垃圾压缩站运行管理

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压缩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109-2006）及其相关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切实有效的改善压缩站规范作业。

1. 严禁超负荷压缩箱体。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测，对变形的箱体及时维修、更换。

2. 加强压缩站提升改造，对设备老化，环境脏乱的进行提升改造，及时维修液压设备，提升周边环境。

3. 做好压缩站的消杀、除臭等工作。

（三）清运管理

1. 生活垃圾清运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必须及时彻底的清理每个垃圾收集箱（点）的生活垃圾，确保全天生活垃圾收集箱无堆积、无溢箱。

2. 生活垃圾清运应做到收运过程垃圾不落地，将整个收运环节垃圾裸露面积及时间降到最低，实现整个收运环节的高密封性、降低臭气外溢，杜绝运输过程“抛、冒、滴、漏、洒”现象，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污染、预防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

3. 生活垃圾必须运送至生活垃圾压缩站，严禁乱倒，在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和压缩站必须服从现场调度人员的指挥，按指定区域倾倒。

4. 县城沿街（老城街全段、农商街全段）住户和商户采用流动车辆收集，每天收集 2 次，必须在 7:00-11:00 和 17:00-21:00（冬季）、17:30-21:00（夏季）前收集清运完成。

5. 做好生活垃圾清运过程中的记录，并建立好台账。

（四）加强教育与培训

对新进入市容环卫管理人员和基层和工人进行岗前培训，使市容环卫行业的人员经过培训成为政治合格、业务精通、从业规范的专业人才，提升从业者的整体素质。

三、评分标准

1. 收集车辆车容车貌不整洁的每次扣 0.2 分。
2. 不按规定对垃圾清运车辆进行消杀的每次扣 0.2 分。
3. 在垃圾运输过程中有“抛、冒、滴、漏、洒”现象的

每次扣 0.2 分。

4. 私自挪移、更改、撤离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箱（点）及位置每次扣除 1 分。

5. 垃圾箱满后不及时清运垃圾的每次扣 0.5 分。

6. 由于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群众投诉的每次扣 2 分。

7. 由于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5 分。

8. 因不按时开展垃圾箱擦洗的，造成垃圾箱体不干净的每次扣 0.5 分。

9. 严禁超负荷压缩箱体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10. 对在倾倒垃圾时不服从现场调度人员指挥的每次扣 0.3 分。

11. 对不按时设置流动垃圾收集（点）或出动流动垃圾收集车的每次扣 0.5 分。

12. 对在运输过程中，混合运输的每车每次扣 2 分

附件 5

西安市城镇公共厕所管理标准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公共厕所管理,提高城镇公共厕所卫生水平,方便群众使用,根据《全国城市卫生检查评比标准》和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的城镇公共厕所是指供城市居民和流动人口共同使用的环卫公共厕所、公共场所配套公共厕所和社会对外开放公共厕所。适用范围包括园林、旅游、交通、铁路、卫生、商务等行业,涉及公园、旅游区(点)、旅游线路中旅游接待场所及各种旅游饭店、长途汽车首末站、轨道交通站、飞机场、火车站、医院、商场、超市等人员集散场所的公共厕所,以及公共建筑(如码头、商店、饭店、影剧院、体育场馆、展览馆、办公楼等)附设的公共厕所。

第三条 西安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共厕所管理的统一协调、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谁设置,谁管理”的原则,市级各部门(发改委、交通、卫生、水务、教育、旅游、民政商务等有关部门)负责各行业内公共厕所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区(县)、开发区负责本辖区公共厕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镇公共厕所要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要按时上岗,不得私自雇工顶岗或转包。

第五条 城镇公共厕所实行免费开放,重点区域实行 24 小时免费开放,并切实加强管理。

第六条 如厕人员必须遵守公共厕所的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公共厕所卫生:

- (一) 大便入坑,小便入池,手纸入笼;
- (二) 禁止随地吐痰,随意乱刻乱画;
- (三) 大小便后即时冲水,严禁将其它废弃物丢入便池内;
- (四) 便后洗手后,即时关掉水龙头;
- (五) 要爱护公厕的设施、设备,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第七条 公共厕所卫生标准和清扫保洁制度应上墙公布,各类标识规范、明显。

第八条 公共厕所设施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 (一) 内外墙壁无剥落,门窗、洗手池、照明灯具完好无损;
- (二) 一、二类公共厕所应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
- (三) 屋面无漏雨,墙壁无痕迹;
- (四) 地面、便池、便坑道槽、隔档完好,瓷片无脱落损坏;
- (五) 上下水管道畅通,无跑冒滴漏,贮粪池有盖板;
- (六) 保持公共厕所化粪池畅通,防止沼气蓄积;
- (七) 漏水情况的维修不能超过 2 小时;

(八) 小便器、大便器的维修更换不能超过 24 小时。

第九条 公共厕所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

(二) 公共厕所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贴，墙面光洁，外墙面积洁；

(三) 公共厕所内地面光洁，无积水，无泥土、无粪便、无尿碱；

(四)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

(五)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六) 公共厕所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施完好，无积灰、污物，窗纱无尘埃、破损；

(七) 公共厕所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设置整齐，无乱搭建和拉绳，公厕四周 3 至 5 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尿迹等污物；

(八) 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蝇蚊药物或安装防蝇设备，有效控制蚊蝇；

(九) 公共厕所环境卫生控制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城镇公共厕所环境卫生控制指标

编号	卫生指标	要求
1	纸片(块)	不应有
2	烟蒂(个)	不应有
3	粪迹(处)	不应有
4	痰迹(处)	不应有
5	窗格积灰	不应有
6	蛛网	不应有
7	成蝇(只)	二类(含)以上公共厕所不应有
		三类公共厕所不得多于3只
8	蝇蛆(尾)	在厕室内的大小便器内外、地面和化(贮)粪池周围30-50厘米以内肉眼观察不到蝇蛆
9	臭味强度	二类(含)以上公共厕所臭味强度为0
		三类公共厕所臭味强度 ≤ 1
备注：臭味强度指人们通过嗅觉感觉到的气味强弱程度。0级为无臭味；1级为勉强感觉臭味存在；2级为稍可感觉出的臭味；3级为极易感觉臭味存在；4级为强烈的气味；5级为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第十条 公共厕所管理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提前10分钟上岗，保持衣着整洁；
- (二) 正点接班进行移交，查验设施、设备是否正常；
- (三) 每天对设施、设备全面清洗一次，做到人离即保洁，并每天对公共厕所进行一次消毒除臭处理。

第十一条 公共厕所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与管理无关的经营活动；禁止在公共厕所内接水、接电、淘菜、洗衣等。

第十二条 加强产权管理，确保城镇公共厕所数量不减

少。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损坏、拆除、迁移、封闭厕所。确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依照法规按“先建后拆”的原则负责重建,确有困难不能先建的,按市场价格交纳抵押金后并采取临时的过渡措施。拆除公共厕所必须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 6

周至县公共厕所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打分
一	规范 管 理	1、公厕免费按时开放，每厕定员管理，交接流畅，得 5 分，未做到的，每次扣 1 分。	20 分	
		2、公厕内设施、设备完好，无破损，得 5 分，未做到的每处扣 1 分。		
		3、公厕标识按标准设置，公厕内外制度牌、标示牌悬挂规范，得 5 分，标识设置不规范、悬挂不明显每项每处扣 2 分。		
		4、管理职责明确、卫生制度健全有效的，得 5 分；职责不明、管理松懈的不得分。		
二	优 质 服 务	1、公厕管理人员坚守岗位，统一着装、挂牌上岗，开展诚信优质服务的，得 5 分，未做到的，每项每次扣 1 分；擅自离岗、脱岗、顶岗、转包的不得分。	20 分	
		2、服务管理文明、规范，无投诉事件的，得 10 分，凡有投诉事件并查实有责的，扣 5 分；凡被新闻媒体批评或曝光的，情况属实的，扣 5 分。		
		3、公厕保洁工具摆放整齐合理的，得 5 分，未做到的，每处扣 0.5 分。		
三	卫 生 质 量	1、公厕内外环境、设施（备）经常性保持整洁卫生，无乱写乱画的，得 10 分，未做到的，每项每处扣 1 分。	30 分	
		2、大小便池无污物、无尿渍、无痰迹、无堵塞、无恶臭的，得 10 分，未做到的，每项每处扣 1 分。		
		3、做好厕所清洗保洁工作，厕内无积灰，见脏即扫，蹲位隔档无污迹（对出现的野广告按隔档本色覆盖）、无蛛网、无灰尘，地面无积水，镜面干净、洗手池干净整洁，得 10 分，未做到的，每项每处扣 0.5 分；蚊蝇孳生期要定时进行消杀，未做到的每次扣 1 分，蚊蝇超标的扣 1 分，有卫生死角的扣 2 分。		
四	设	1、灯光照明、电器设备保持安全有效，得 10 分。出现损坏未及时维修更换的，每处扣 2 分。	30	

施 管 理	2、洁具、门窗、隔档无损的，得 5 分。出现损坏未及时更换的，每处扣 1 分。	分
	3、消毒设施、防蝇帘、纱窗齐全的，得 5 分。出现损坏未及时更换的，每处扣 1 分。	
	4、地面、墙壁完好的，得 5 分。出现损坏未及时维修的，每处扣 1 分。	
	5、上下水、冲水设施完整有效的，得 5 分。出现损坏未及时维修的，每处扣 1 分。	